

臺東縣臺東市公有廣告物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東市行字第 1030022215 號函頒

- 第一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市區道路路權內公有廣告物，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設置非競選性廣告物，應檢具申請書及圖樣內容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後，由本所採公開方式辦理。
- 第三條 承租本所已設置完成廣告看板之許可規定：
- 一、申請者以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公司行號等為限，以作為廣告行銷宣傳用。
 - 二、申請廣告看板位置係以本所已設置完成之板面為主。
 - 三、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以利本所審查；不足一個月致本所審查作業不及時，本所得不予許可。
 - 四、每座廣告看板出租張貼廣告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則需重新申請。以上各項申請應提供相關聯絡人資料及電話，以利設置期間各事項之聯繫。
- 第四條 廣告紙之製作及維護等費用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- 第五條 承租期間，申請者應主動定時巡查，如廣告看板有所損壞，申請者應立即改善。致使他人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或因懸掛物破壞公物者，由申請者負法律及賠償、修復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：
- 一、使用廣告看板之費用，以每年每座計新台幣貳萬元計，特殊需求者得提報計畫供本所審核。
 - 二、每座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所未設置之廣告看板處，經申請者提出設置計畫、地點，送交本所核可後，每座應繳納兩年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廣告看板於許可期限屆滿次日二日內應自行清除完畢，並報請本所勘查屬實且未損壞該廣告看板及週遭相關設施，於三日內向本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若因損壞上開設施時，修復費用由所繳納之保證金中扣除之，倘有不足時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賠償之。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逾期未清除時，本所將自行另訂時間撤除，其費用每座以伍佰元計並由保證金中扣除，相關之廣告紙將視同廢棄物清理，申

請者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各廣告物內容經本所審查無下列情形後始予許可：

一、妨礙市容觀瞻。

二、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造成社會不安。

三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
第十條 廣告看板維修期間，本所得要求申請者停止張貼廣告使用。

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